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第八期電子報

飛鳥訊 法



院長的話

感謝各位學長、學姊及先進長久以來對於母校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的關注及支持。本院在一般的課程規劃上除了盡量提供同學紮實的法學素養外，並長期積極舉辦各項演講和參訪活動，希望能提供同學了解與法律相關的其他領域或實務工作的管道，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幫助同學拓展國際視野。

本學期藉由《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理律法律事務所校友講座》，除了邀請畢業校友如吳至格律師、賴英照講座教授、呂太郎司法院祕書長（時任法官學院院長）、沈方維庭長、葉慶元律師等人外，亦邀請吳志揚立法委員、吳陳瓊大法官、城仲模前副院長與學弟妹們分享己身人生經歷，希望藉由律師、法官、立委至學者不同職業的法律人分享己身人生經歷，並規劃同學至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訪讓同學們對於法院運作及法官在職進修環境有更深入了解，使同學能更了解法律系學生在未來執業可能面對的問題，協助同學在職業及生涯規劃上的參考，提供學生對於法律人未來生涯規劃上有更多面向的參考和選擇。

為了提供同學課堂以外的學習方式，培養同學能夠針對時事或是學術問題作分析，本院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演講，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如張永健研究員對經濟分析與實證的研究，及本學期邀請了德國經濟學與法律學的先驅 Hans-Bernd Schäfer 教授，以教授專業的角度分析德國最高法院的民事判決，就相關外國法制交換意見等等，透過學術研討會、演講形式以及和講者互相交流心得，同學可以對特定議題的法律問題有更深的了解，學習從不同面向思考法律問題，提升本院研究發展成果。

為永續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向來培育英才的卓越傳統，培養更多優秀、關懷社會的法律人，並加強學術研究能量，拓展師生的國際學術視野，為學生創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本院將持續舉辦不同面向的活動，並且加深畢業院友、在校生與法律學院的聯繫，期望各位能夠延續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的深厚情感加強聯繫，將本院優良卓越的傳統永續傳承下去，培育更多人才以貢獻社會。

後學

林超毅 敬上

目錄

壹、院系活動大觀

- 一、我的法律人生旅程 p. 5
- 二、法律這條路 p. 6
- 三、我的學思歷程 p. 7
- 四、把握當下，迎向未來 p. 8
- 五、法律人的未來展望 p. 9
- 六、怎樣走你的路 p. 10
- 七、經濟分析與實證研究：法律人為何要學？怎麼學？ p. 11
- 八、法官生涯 p. 12
- 九、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最近發展與未來趨勢 p. 13
- 十、是誰決定了你的法律人生？ p. 14
- 十一、法律人的奇幻漂流 p. 15
- 十二、相信就會看見 -Believing is Seeing p. 16
- 十三、從專利訴訟案例思考法律的學習 p. 17
- 十四、法律人應該要有四心五力 p. 18
- 十五、擔任法律專業人員，你準備好了嗎？ p. 19
- 十六、年輕人，你想要成為好律師嗎？ p. 20
- 十七、從教室到法庭－兼論法庭上舉證 p. 21
- 十八、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活動 p. 22
- 十九、兩岸學生的新鮮對談 p. 23
- 二十、學習民法的心得 p. 24
- 二十一、德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經濟分析 p. 25
- 二十二、法律人的不同職涯可能 p. 26
- 二十三、法理學與法學方法的跨領域研究 p. 27
- 二十四、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之研究 p. 28

- 二十五、利己主義與選舉 p. 29
- 二十六、金融科技 p. 30
- 二十七、超國界法與公民關懷 p. 31
- 二十八、文化，技術，BOX 2 與 Bildung p. 32
- 二十九、刑法解釋學背後的思維演講 p. 33
- 三十、憲法解釋與國際人權規範 p. 34
- 三十一、法學學術研究之路 p. 35
- 三十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審查 p. 36

貳、專業研究中心

- 一、公法研究中心 p. 38
- 二、民法研究中心 p. 39
- 三、刑法研究中心 p. 40
- 四、財經法研究中心 p. 41
- 五、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 p. 42
- 六、法理學研究中心 p. 43
- 七、國際法研究中心 p. 45
- 八、勞動法研究中心 p.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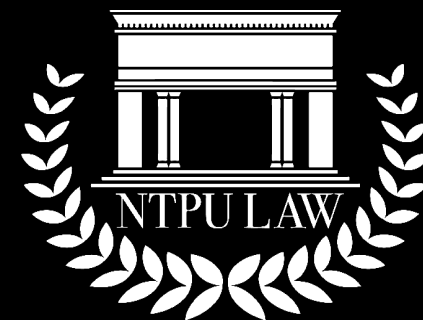
參、社團活動

- 一、法律服務社 p. 49
- 二、國際法學社 p. 50

肆、學生學術論文優勝摘要

- 一、民事法組得獎作品 p. 52
- 二、基礎法學組得獎作品 p. 55
- 三、財經法組得獎作品 p. 56

伍、捐募資訊及本學期捐款人芳名 p. 57



院系活動大觀

觀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我的法律人生旅程》

周春米 立委

報導人：徐嘉瑩

105.09.12



圖：演講過程

本場次為此次「再造人文社會科學」講座系列之第一場，對於各年級的學生均是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氣象，對於新進的大一新生來說，更是邁入人生一個嶄新的階段，故希望藉由在開學的第一周即舉辦講座的方式，讓學生提早思考、規劃接下來的大學生涯、職業生涯。

周春米委員，為現任中國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其求學期間就讀臺大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後通過公務人員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受訓期滿，分發擔任法官，離開法官職位後，返回家鄉屏東開設事務所，為當地服務鄉親，今年出任不分區立委，轉換身分為立法委員。

委員說，人生就像一趟旅程，雖然永遠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情，但是我們可以隨時準備好自己的能力、武器，去面對未知的旅程。委員勉勵同學將自己的本科知識學習好，並結合其他多元的知識，將自己的基礎站穩，再擴張發展，世界會更寬廣，未來的路更多元。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法律這條路》

吳至格 律師

報導人：周仟莉

105.09.22



在演講一開始，吳律師表示，法律這條路不斷地給人機會重新來過，從進入法律系、國考、進入職場，每個階段都是重新學習的機會，而對律師來說，高學歷並不是真的這麼重要，只是自己必須要更努力學習罷了；而語文能力，在大型的律師事務所中，是絕對必備的技能。又針對人文素養的問題，其認為對律師來說，人文素養的具備，比專業知識來的更重要，他常對自己說，自己的價值，並不是成為一位「大律師」，而是成為一位「大器的律師」。吳律師緊接著介紹不同的律師類型之性質，大型事務所與個人事務所其不同的優缺點，並沒有哪個類型較厲害的說法，而是應去多方嘗試，以便了解自己適合當什麼類型的律師。

演講最後，其再次強調雖然法律這條路並不好走，但不應抱怨，因這條路上，不停地有重來的機會，只要努力，便可以在這條路上扭轉人生。在這條路上，就算背景跟學歷就算不夠好，也能靠自己的努力闖出一片天，因此，吳律師認為我們已經比其他的職業幸運許多，法律人不應該抱怨，而應懷抱著自己的理念，努力地走完這條路，這就是法律這條路該有的態度。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

教育專題講座

《我的學思歷程》

賴英照 老師

報導人：黃博聖

105. 09. 26

賴老師細述自己的學習生涯，包括在臺灣以及遠赴國外留學的經歷，皆鉅細靡遺地與同學分享。勤於思考的賴老師，雖然如同幼時的房龍攀爬漆黑的教堂一般，甫踏入陌生的法律圈，僅憑微薄的火光，試圖照亮陰暗的四周，窺見法律全貌。然而賴老師並未因而退縮，就連在日常生活的法學智識及應用能力，期盼能使強烈的日光普照，照亮令人迷惘的法律問題。

賴老師有如領導著同學們搭乘時光機般，帶領各位一窺其心路歷程，時而在耳邊叮嚀，給予同學實質的人生經驗。賴老師的分享，對於現場的同學而言更是一盞明燈，照耀著同學們眼前的路。賴老師本身不僅擔任過教職，更曾榮登大法官殿堂，有著十分可貴的實務經驗。在不久的將來，或許同學們都將面臨賴老師曾接受的挑戰，透過這場演講，汲取賴老師的人生智慧，通過每一場考驗。



圖：賴英照老師演講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把握當下、迎向未來》

從執業律師角度，談法律系學生的學習規劃

黃三榮 律師

報導人：邱佳慶

105. 10. 03

本次演講，很榮幸邀請到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黃三榮律師蒞臨國立臺北大學演講，演講的題目是「把握當下、迎向未來——從執業律師角度，談法律系學生的學習規劃」。黃律師和同學分享「T字學習」，以T這個英文字母的筆畫，是由一條橫線與一條縱線組成，勉勵同學不拘泥於法律廣泛的橫向學習，各個領域的知識，對於未來職場或是自我實現都是相當有幫助的；而就法律專業應做到縱向的加深，透過延伸閱讀學說論著、學者文章來厚植自己的法學實力。其次亦應趁在學期間加強英文以外的外語能力，特別是因應現今東南亞各國的崛起，泰文、越南文等等都是很好學習的，因為東南亞各國與台灣未來都會是很緊密的貿易夥伴，若能在現在就有所遠見，自會的時期，認識不同領域的人，除了能建立自己的人脈外，亦能拓展自己看事情的見解。



圖：黃三榮律師演講中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法學院活動

《法律人的未來展望》

城仲模 前副院長

報導人：吳語涵

105. 10. 11



圖：城仲模前副院長演講。



圖：演講當天盛況。

城仲模前副院長不斷提到，法律人不該只是埋頭苦讀，而是需要聰明地觀察大環境的改變、需求以因應其變化，這點我深深感到認同，確立明確方向與目標，才能將所學所知發揮到最大功效，這點無可置疑。對法律人來說，攝取知識、讀遍各家學說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應該是在取得律師資格以後，觀察現今市場及大環境的走向，而去專心的鑽研某個現在實用、有助益的領域，著眼於「需求」而不是盲目的跟著人群走，才能將努力發揮到最大功效。

最後老師建議同學，除了基本的民法、刑法之外，法律人可以多學習第二專長，例如智慧財產權、科技、會計、電信等等領域，科法所、或是到科技公司擔任法務，而非擠破頭搶進事務所，也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若專業能力具備了，卻欠缺第二外語而錯失良機，對科技業的產業供應鍊與國際競爭關係一無所知，那是很可惜的。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怎樣走你的路》^{105. 10. 13} 報導人：黃博聖

呂太郎 司法院祕書長（時任法官學院院長）



圖：呂法官（現任司法院祕書長）演講中

呂法官一開始分享其大四時，準備書記官、律師、司法官、研究所及軍法官五項考試經歷。其中，預官放榜，呂法官成績為全校最高；同時研究所也成為榜首；更應屆考取司法官，擠進僅錄取4人的窄門。呂法官強調，自己絕對不是「黑馬」，唯一能做的，只有努力。

而呂法官也不吝於分享自己準備考試的方法。其習慣精讀所有教科書，並在讀書規畫上，將每日的時段分為三個，再根據自己要準備的科目，去安排讀書時間。但不可將規則定的過於嚴苛，否則一旦破壞，則難以再遵守。應適度保留一定的空間，才能夠確實掌握準備考試的節奏。有如作戰，考前一定要研擬嚴謹的策略，並扎實地執行，最後才能夠旗開得勝。另外呂法官也向學弟妹們鼓勵，大學時期盡量多參加活動、結交朋友，當然最重要的，仍然是把書讀好。將來不管是國家考試，或是其他出路，都能有所助益，要把握目前能夠安心讀書的人生階段。最後，呂法官叮嚀，無論是讀書、各種行業或推動改革，做什麼就要像什麼，把眼前的工作處理好，全力以赴。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張永健 副研究員

報導人：邱佳慶

105. 10. 24

《經濟分析與實證研究： 法律人為何要學？怎麼學？》

本次很榮幸邀請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同時身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就題目：「經濟分析與實證研究：法律人為何要學？怎麼學？」和同學進行講授。希望這場演講能夠給同學們學習法律的過程中，理解法律的應然與實然是不完全等同的，不要單純的學習法條本身，而是要用更實證的角度加以分析。講者以袋地通行權，相對人可以請求「償金」為例介紹，法律上應該要判定給予償金的數額，但「實際」金額認定，則是法律經濟學與法實證研究所想要解決的問題。並且亦提及到在校學習的重要性，他認為可以趁著在

校期間，廣泛地涉略相關課程，例如個體經濟學、法律經濟分析、法學實證研究、統計學等等的課程，對於未來從事研究或是實務工作也會提供相當不同的能量，相當鼓勵同學們能夠多方發展，或許更能發現自己的長才與興趣。



圖：張永健副研究員與院長及同學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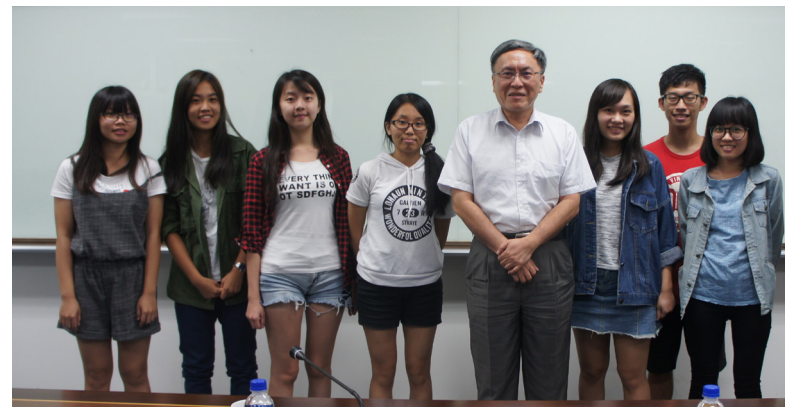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法官生涯》.....

沈方維 庭長
報導人：吳語涵
105. 10. 25



圖：沈方維庭長與同學合影

沈庭長以法官的觀點看待實務問題提出了新觀點，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沈方維庭長提到了律師轉任法官這個制度的優劣，還有司法官的年金制度。對一般人民來說，其中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近年來在大幅裁減及檢討司法官的年金制度，一般人民的想法就是「憑什麼沒有工作還能月領相當於工作時的薪資」與「恐龍法官」印象，激起了人民對於司法制度甚至於至司法人員的不滿。

然而，沈方維庭長與林院長都提出了一個新的看法，認為倘若對於司法人員的待遇大幅縮減，使資深、退休的法官都寧願辭去公職而選擇轉任律師，使得不如

人意的法官留在司法界，而在律師的選擇上，當事人又當然會以退休的法官為首要選擇，則律師的工作機會更為銳減，流浪律師的現象更為普遍，這樣的結果到底是好是壞？是否無疑對於司法人員與律師都是兩敗俱傷！從整體司法制度來觀察，這樣的結果將使得我國司法實務界無法留住優秀人才，使我國司法制度的信任度更加降低。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最近發展與未來趨勢》

陳春生 大法官

報導人：莊雲捷

105. 10. 29

本次非常榮幸能邀請到陳大法官來為同學演講，題目是「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最近發展與未來趨勢」。演講進行中，陳大法官細心準備文章投影給同學參考，仔細介紹近八年值得注意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別以關於經濟之我國憲法政策與大法官之立場、重大明顯瑕疵、憲法之自我防衛、國家之永續發展、風險社會與免於恐懼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人身自由保障兼及外國人

及大陸地區人民，七個面向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和同學分析大法官解釋。陳大法官以親切風趣的態度和同學分享重要的大法官解釋及大法官在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有那些，在面對現代社會的新興法律議題，法律人該如何去處理讓同學獲益良多。演講尾聲，陳大法官除了仔細回答同學提問之外，亦鼓勵同學要對生活懷抱熱情，除了努力認真讀書之餘，在關心社會議題的同時也能夠找到調

劑身心的休閒活動，在短暫的時光中讓同學體驗一場如沐春風的演講。



圖：陳春生大法官演講中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是誰決定了你的法律人生？ －我的學習甘苦談》

孔繁琦 律師
報導人：黃博聖
105. 10. 31

孔律師首先為同學們分析律師錄取率的發展。隨著律師業界的萌芽，錄取率逐年攀升，直到近幾年，踏入律師界的門可說是相當寬敞，加上臺北大學本身的競爭力，可以在大學階段盡量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另外，光是熟讀教科書是不夠的，孔律師強調「表達、討論」的重要性，在進入大學

時，孔律師透過與同學組成讀書會，對於課程內或課程外的事情，都能夠相約討論，進而培養彼此的表達及溝通能力，這是大學中很重要的一環。大學生在大學畢業前，至少要想清楚自己想走什麼路，將來有個確定的方向後，便全心投入，相信自己所抉擇的。而孔律師也以自身的學習、執業經

驗，提供一些指標讓同學們參考，總共有五個層次的能力：基本法學素養、中文書寫與理解力、蒐集分析力、表達力、外文能力。若五種能力皆完整具備，將來在社會上，不只是法律行業，在各行各業都必然是一位優秀的人才。



圖：孔繁奇律師演講後與院長及同學合影



法學院活動

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專題講座

《法律人的奇幻漂流》

吳志揚 立委
報導人：周仟莉
105. 11. 01

吳志揚立法委員於11月1日至本校與法律系同學以「法律人的奇幻漂流」為題分享其人生故事，並藉此勉勵同學不要故步自封，法律人的出路其實比想像中寬廣許多，並分享其求學經過藉以勉勵在場學弟妹，人生的路其實可以走得很不一樣。吳委員在本次演講中非常積極地與同學們互動，使本次演講的過程充滿笑聲。其向同學表示，他認為人生有五堂必修學分，分別是失去學、恐懼學、敵人學、親密學及獨處學，並分別就五種學

分，以他人生歷程中所遭遇的事情為例，與同學分享他的心路歷程。又其在這場演講中重點強調，法律人一定要有中心思想，並且要有與自己對話檢討的勇氣，勇於承認自己犯錯才能成就更好的自己。在演講最後勉勵法律系同學，只要保持清晰的頭腦，並懂得「有捨才有得」、及「要做法將不要做法匠」的原則，法律人不管到哪裡都會受到歡迎並被重用。



圖：吳委員演講中

《相信就會看見 -Believing is Seeing》

陳信瑩 律師
報導人：涂睿涵
105. 11. 01

陳信瑩律師現為理律事務所律師，以「相信就會看見」為題，以自身的求學歷程出發，談及走進學習法律這條路的因緣際會；說到國家考試所帶來的壓力，要如何排解，最重要的是要找到讓自己放鬆的方法；大家分享她的工作經驗，從法官到法務長，再到律師，各種點滴，讓大家對未來充滿期待；講述踏入職場後所面臨的挑戰，要以怎樣的心態，邁步向前，遇到瓶頸要如何突破，林律師告訴同學們，要不斷的充實自己，「張大眼睛、

豎起耳朵、閉上嘴巴」是潛心學習的寫照，讓我默默記在心中，努力實踐。

最後，從事法律工作總是眼見為憑，看見才會相信，以證據來判斷事實真偽，但是對於人生的追求上，陳律師勉勵大家相信就會看見，相信自己能夠做到，只要付出努力，用對方法，我們都能夠到達想去的地方。最後，也勉勵大家，態度無法複製，把自己培養成一條龍，不管環境如何變遷，「是龍就是龍，到哪裡都是龍」。



圖：陳信瑩律師與同學熱烈互動

圖：張澤平律師與院長及同學合影



《從專利訴訟案例思考法律的學習》

張澤平 律師

報導人：邱佳慶

105. 11. 14

本次演講很榮幸邀請到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張澤平律師以題目「從專利訴訟案件思考法律的學習」為同學介紹專利訴訟的問題。張律師專長於專利、商標、不公平競爭等智慧財產權領域，曾長期承辦日商來台取締仿冒遊戲光碟案件，也辦理過我國 P2P 爭議（ezPeer 及 Kuro）的民、刑事案件。近年在幾件外商對我國廠商提起的智財案件，代理我國廠商進行訴訟。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代理國內廠商擊退 Apple 的民事訴訟案。張律師同時結合優秀的專利工程師，努力營造能在智財訴訟戰勝對手的專利申請實務，同時擔任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TIPA）種籽師資，藉著授課的機會鑽研智慧財產權的知識。

此次演講張澤平律師，針對三個案例分別是隱形眼鏡清潔液消毒劑的發明專利爭議、治療胰臟癌的粉抹狀藥物制成液體狀藥劑在臺取得專利問題及多功能眼罩之改良構造專利案，希望能藉此引導同學們理解實務運作與法律思維，和同學分享實務上遇到的爭議如何處理、法院見解的不同和外國法例的介紹，在承辦案件時律師要如何協助當事人。最後律師鼓勵大家，訴訟案件的重心在於依法條法理整理事實，事實以及相關的證據資料絕對是案件的中心，而整理事實的過程中也能夠達成法律的精進，期許大家能夠在法律的條路上，走的長遠，走得順利。

《法律人應該要有四心五力

——你該如何為將來作好準備》

黃旭田 律師
報導人：黃博聖
105. 11. 15

在大學階段的選課計劃，能否對未來的就業有所幫助，其實是很不確定的。對於未知的將來該如何作好準備？黃律師提供了自己的心得，以「四心五力」來分別經營自己的「態度」以及「高度」。

「四心」包含熱情（熱心與愛心）、好奇心、同理心。前來求助的當事人，往往帶著負面情緒，或許受到委屈、飽受訟累。若欠缺熱情、正面能量，很難繼續過著律師「無趣」的生活。有關「同理心」，黃律師以許多真實案件來說明，司法程序僅能提供後續的責任釐清，以

及盡量撫平雙方的傷痛。審判其實也是一個「療癒」的過程，否則僅有勝負、輸贏，實在難以化解雙方的怨恨。「五力」包含邏輯力或分析力、知識力、表達能力、傾聽能力以及時間力。而黃律師在本場演講中，也分享了許多自己曾處理過的案件，以及對工作的領悟。相較於提供同學們選課上的經驗，黃律師給予格局更廣大的人生經驗分享，相信對即將成為社會新鮮人的同學們，更有意義。



圖：黃旭田律師演講中

《擔任法律專業人員， 你準備好了嗎？》

吳陳鑲 大法官
報導人：涂睿涵
105. 11. 17

吳陳鑲大法官現為司法院大法官，以擔任法律專業人員，你準備好了嗎？為題，吳大法官先向大家介紹自己，談到自己的工作經驗，從檢察官到司法行政部門工作，再從法官到現在的司法官大法官，每階段都有不同的工作職掌，性質共有異同，讓自己持續地進步，不斷的學習，然後向大家說明各種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之如何取得、各種專業人員所職掌的職務、各種法律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條件以及吳大法官分享對於學習法律的心得、進入司法

實務工作所經歷的種種，與同學們經驗分享，也與同學們分享他的家庭生活，其中談到吳大法官對於法律人的態度，不管是擔任法官，從事律師業務，告訴大家要擁有豐富的常識、了解社會的脈動，用開闊的胸襟，去寬廣視野，學習時耳聽四面、眼觀八方，不斷地累積自己，更重要的是敬業樂群、不忤不求、腳踏實地等等，在在都是吳大法官對於從事法律這一行的體悟，或許對能說是吳大法官對於人生的體會，與大家共勉之。



圖：吳陳鑲大法官演講中

《年輕人， 你想要成為好律師嗎？》

劉家榮 律師

報導人：邱佳慶

105. 11. 21

本次很榮幸邀請到颺理法律事務所劉家榮主持律師至本院演講。劉律師曾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目前則擔任颺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演講中律師提到，成為一個好的律師要有以下人個特質，或是藉由事後修煉而來。也就是「自信」，而人的自信取決於兩方面的因素，即客觀的成功與主觀的自我評價。客觀的成功是指各種外顯的，以

事實為基礎的成就、業績等，如考上大學、找到理想工作、在工作崗位上獲得豐碩成果等；自我主觀評價是以個人感受為基礎的對自我進行評判、估量的心理活動。律師認為，可以由以下的方式培養自己的自信：對自己的優勢與劣勢有正確的認識，並對自己的實力、優勢有正確的估計和積極的肯定、相信自己有能力實現既定目標；透過自信、溝通、

練習建立「人脈」是需要態度與能力的累積。最後，律師鼓勵大家，不一定留在台北或是進入大所才是人生的成功目標，放大眼睛看看哪些地方是有發展性的，才可以展現出自己專業領域不可取代的價值。



圖：劉家榮律師與院長及同學合影

《從教室到法庭 －兼論法庭上舉證》

紀互彥 律師
報導人：周仟莉
105.11.22

首先，紀律師提到法學教育與實務其中最脫鉤的問題便是，法學教育體系中，從不教如何去確定法律事實，在學校中的考試題目跟上課例題，大多都已告訴學生非常確定的法律事實，但現實生活中，判斷何為事實其實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且在學校沒有教如何整理法律事實的情況下，一切都要重新開始學習，這也是剛開始當律師要去克服的一大難題，因為判斷當事人敘述的真偽，都是要靠經驗累積才能較精準的判斷與整理。

接下來紀律師提到，法律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更新自己的知識，

尤其是舉證責任方面的知識，像是與鑑定相關的資訊，讓自己與時俱進，往往有可能讓你在舉證時得到意想不到的結果，畢竟舉證是法庭活動上對律師來說最困難的一環。最後提到，在學生時期，同學能做的就是多看報紙或雜誌新聞，盡量從報導的內容中自己去判斷這個案子的法律事實，然後去想如果自己接到這個案子時要怎麼處理，對於學生來說，這是一種使其能與其後執業生涯接軌的一個很好的訓練。



圖：紀互彥律師演講中



法學院活動

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活動

此次參訪台灣高等行政法院與法官學院，行程分為兩部分參訪。首先在高等行政法院先參觀科技法庭內設施，包括電子遞狀系統、電子閱卷系統以及全國遠端訊問系統連線、電子設備連接投影等多項高科技設施。之後開放旁聽開庭。最後在聆聽政風宣導並有小小有獎徵答活動。最後是到法官學院參觀部分有法官宿舍、國際會議室配備五國同步翻譯、室內羽球場、游泳池、兩層樓圖書館目標為全國最大法學藏書、牆上行書釘畫書法、真善美藝術燈、明鏡高懸階梯等裝置藝術及設備；另外尚有觀看法官學院簡介及法官與同學皆對話活動。本次參訪幫助同學，了解高等行政法院中的設施軟體及硬體設備介紹，並透過影片方式了解機關運作模式及管理，讓同學們對於法院運作及法官在職進修環境有更深入了解。刺激同學想考國考的鬥志。

報導人：鄧珮萱
105. 11. 23



圖：政風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法學院活動

兩岸學生的新鮮對談

一開始由來自四川的陸生對自己家鄉作簡介，陸生用心的準備了四川成都介紹影片以及ppt簡報介紹四川的食衣住行及育樂等，大開未去過當地的台灣同學的眼界。

第二部分由陸生與台灣同學相互發問對對方之疑問例如台灣同學詢問陸生對學校課程之接受度、滿意度及心得等等；而陸生也好奇台灣同學們生活模式像大學生相當流行的制服日及唸書方式等等。雙方相談甚歡！

最後聊到台灣流行的景點以及美食，像是最近相當流行的五十嵐的抹茶拿鐵、龍山寺古蹟星巴克等等有趣的話題。藉由本次交流機會，以輕鬆對話方式進行交流及討論，卸除雙方冷漠且不諒解的藩籬並建立起友誼的橋樑。對於這次的活動，讓同學們對於四川省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也對於大陸學生學習型態及生活習慣有所了解，藉此打開同學們兩岸間的視野。

報導人：鄧珥萱
105. 11. 25



圖：台陸雙方學生歡樂對談中

《學習民法的心得》

陳自強 教授

報導人：吳語涵

105. 11. 28

陳老師認為，傳統民法課程設計以各編為區隔並非最有效率之教學方法，而法典常常由抽象到具體規定，學生們常常按照著條文學習，但遇到實務問題卻不知該從何思考、如何解題，所以，他認為學生們正確的學習態度，應該是從具體到抽象的學習，才不至於流於死背，學生們只知道抽象的

法規範與學說爭議，卻不知其具體的法律爭議問題為何。並且，陳老師認為，學生們應該慎選學習素材，並且整理分析具有權威性之實務見解、慎選法學文獻，在精不在多，反覆閱讀重要部分，打好根基，掌握法律概念及法律原則，不要過份重視細微末節之爭議，以問題為中心整理分析學說實務見

解，並且善用圖表、體系圖建立自己體系，便於日後複習並且動手解答實例題、參加學校讀書會，都是很好的學習方法。



圖：陳自強教授回答同學問題

《德國最高法院 民事決之經濟分析》

Hans-Bernd Schäfer 教授
報導人：郭亮好
105. 11. 29

本次很榮幸能邀請到的德國漢堡大學的榮譽教授 Hans-Bernd Schäfer 教授來學校舉辦學術活動。演講預計於早上十點半開始，而十點起同學們就大排長龍，準備簽到入座，幾乎快把實習法庭坐滿，期待著教授的蒞臨。

Hans-Bernd Schäfer 教授是歐洲法經濟法學最受尊敬的人物，曾在多國大學任教，今年來台灣大學擔任客座講師是第一次至引進德

國釋義學的國家教書。因此教授以此為主題，用一個又一個歷史上曾發生過締約前揭露義務的困難案件，來說明法條不足之處，而教授從其專業經濟分析之觀點，闡述法經濟學中所應著重者為對社會整體有生產價值之資訊，首要考量整體社會的福祉而非個人利益，便有一套基準來解決此類案件。

演講過程中，教授以淺顯易懂的英文，帶領我們翱翔於各個判決當中，讓我們

能夠清楚理解教授想表達的概念，而本次協助翻譯的張永健副研究員也笑稱「如果老師的英文還聽不懂的話，那麼你的英文實在該加強了。」

演講結束後，教授也不吝嗇地留下他自己的郵件地址，即便教授回到德國，同學們依然可以透過郵件向教授請教學術問題，真是一場超值的演講。

圖：教授演講後與本校老師及同學合影



Hans-Bernd Schäfer 教授演講

《中年呆的奇幻漂流： 法律人的不同職涯可能》

就當律師跟政治人物的感想，葉律師認為其實各有利弊，擔任律師當然相較下較具有隱私也生活的比較自在，但是他發現，很多時候律師都只能幫忙個案，就整體社會大環境的公平正義則很難能較理想付諸實現，因此，就這個面向來說，政府官員確實較能有權力及影響力去改變社會。

另外律師覺得，學生們還年輕，不應該侷限自己的路，他認為LLM很值得，他能讓你的可能從小小的

台灣走到國際，一旦有這樣的學經歷，全世界都是你的舞台、在國際上都有機會，在國際事務所執業並非一個夢想，而是一個目標，並且若是擔心花費太高不能負荷，老師並建議可以兼職打工，並且他分享到當初自己除了在美國讀書外，並在閒暇時間到圖書館擔任工讀生賺取生活費，建議想到美國讀書的學弟妹們也能參考這個方法。

葉慶元 律師
報導人：吳語涵
105. 11. 29

圖：葉慶元律師演講中



《法理學與法學方法的跨領域研究》

王鵬翔 副研究員

報導人：黃博聖

105. 12. 05

王老師將「法學」分為廣義及狹義。廣義的法學，泛指一切以法律為研究對象的學科。就此而言，廣義的法學必定是某種「科際整合」研究。而狹義的法學，即法釋義學。法釋義學的主要工作在於兩個面向，其一為法官觀點，亦即適用法律至個案；其二則為傳統法學教育較為忽略的部分，是對於現行法未能解決的問題，提出解決、修法或立法的建議。較少被關注的立法論方法，正為「法律服務業」所亟需。

另外王老師特別挑出兩篇文章：

其中一篇文章探討的是，經濟分析與傳統的法學方法（法釋義學）是否有相結合之可能？經濟分析的效率考量與成本效益分析，有助於部分地解決後設方法論的問題，也就是解釋方法之衝突與優先順序問題。而經濟分析可作為立法論方法，完整的法學方法應該包含立法論。最後，王老師認為，法理學領域可以作為一種服務業，擔任跨領域研究的樞紐媒介，發展法理學本身的跨領域研究。



圖：同學專心聆聽中



法學院活動

李惠宗教授

報導人：吳語涵

105. 12. 06

《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之研究》



圖：李惠宗教授演講中

首先，李老師舉了德國法的案例來解釋何謂第三人效力理論。老師先舉了「大賣場強制寄放大型包包案」，許多德國大賣場會要求民眾在進大賣場前，必須先把隨身攜帶的包包寄放在賣場的服務處，案件當事人主張該行為將侵害人性尊嚴，認為大賣場涉嫌把自己當小偷看待，因此產生私人之間的基本權衝突，也就是當人格權與營業自由權發生衝突時，究竟該如何解決的爭議。而究竟私人間的基本權關係是否有強制力？可以從這個個案中引導出這個法律爭議。

接下來，舉了「房東以政治見解取向不同終止房客租約」的案子？老師認為現在很多國家把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明文化在民法刑法等法律中，從案例中，或許我們可以從民法的條文裡面去找一些蛛絲馬跡，然而，不可否認的，在這個生活化的案例，也突顯出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法律議題——「第三人效力理論」的重要性。

《利己主義與選舉》

森田 果教授
報導人：鄧瑀萱
105. 12. 16



上圖：左起蔡英欣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坪律師、
森田 果教授、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教授、
中央研究院吳親恩副研究員、台北大學法學院林超駿院長

本次演講榮幸邀請日本東北大學森田 果教授至台北大學法學院演講，教授研究領域為經濟法學，近來對於實證分析有深入之研究。本次演講乃針對「選舉」以及「利己」間關聯性進行實證及分析研究。且本次演講內容除了涉及法律制度層面外，亦包含政治學上相關理論等

學問，透過不同學科的撞擊產生出令人驚嘆的火花！

教授以淺顯直白的投影片呈現其多年實證研究之結果，使同學對於該項艱澀的研究及結果能快速吸收及體悟。並且演講結束後同學們也積極參與討論向講者提出問題，與談人請到業界律師以及中央研究院

政治學方面研究員，以不同面向角度切入教授報告之議題也讓同學及在場同學耳目一新受益良多。

教授的理論在我國尚未有人做過類似議題，除深深佩服教授的法學涵養及思維外，並為我國選舉制度及法制研究上有全新的認識及吸收！



圖：結束後大合照，左起蔡英欣教授、理律施律師、簡維克律師、森田 果教授、院長林超駿教授、杜怡靜教授和林仁光教授。

《金融科技》

森田 果教授

報導人：莊雲捷

105. 12. 17

本次很榮幸邀請到日本東北大學森田 果教授來台演講，教授曾任金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為一名專業經濟法學者，曾多次發表以法律責任論經濟分析之論文，尤其對實證分析有深入之研究。教授將依其專業以「金融科技」為題，針對虛擬貨幣、Bitcoin（比特幣）等日本規範FinTech的法律框架為主，詳細介紹了在科技發展對於金融、虛擬貨幣在提供了交易的便利性和快捷性；並對日本有四種不同的型式分別是寄付型、購入型、貸付型和equity型，日本實務中實際被操作

運用的是那種型態都作了詳實的介紹，在演講結尾更提出法律的制定和政府行政部門的處理，如何在科技發展、制度保障和行政效率之間取得衡平的關係。

本次演講內容具有特殊專業性，除了涉及法律制度外亦包含金融市場的規則，而森田 果教授以淺顯直白的方式讓同學了解問題意識，與與談人和與會教授也就我國在金融科技方面所為的相關法規和日本之間的異同作分享，是一場非常精彩的演講。



圖：問答時間同學提出問題和森田 果教授討論。

《超國界法與公民關懷》

陳長文 律師
報導人：涂睿涵
105. 12. 19



陳長文律師現為理律事務所所長，以「法律人的全觀視野－超國界法與公民關懷」為題，讓我印象最為深刻的是，陳律師提到南非前大法官奧比·薩克思(Albie Sachs)所說「如果每個孩子都在憲法上被視為是有獨特人格的個體，他或她就不應該被視為與父母臍帶綁在一起的附屬品，而父母的原罪和創傷，也不應該牽連孩子。」值得我們時時刻刻反思。

接著與我們討論幾個議題，法律人真的會被AI取代嗎？只能說：「是，也不是！」確實，AI的使用可望大幅縮減技術層面的人力，但

面對當事人、思考策略、評估事實、法庭辯論等高度複雜、客製化、與人面對面的工作，尚無法被取代。如果社會甚至律師，都認為律師會被AI取代，我們更該反思：「法律這項跟人性緊密相連的行業，只能如此嗎？」、「我們對律師或法律人角色的理解與定義，是不是失衡了？」換個角度想，科技進步對於法律人帶來的不會只有衝擊，而會在各方面影響法律服務業。不只是危機，也是轉機！

最後，陳律師強調身為法律人，不僅從個人出發，也從制度出發；從關心自己的未來，到關心社會整

體的出路，發揮公民關懷的精神。讓我銘記於心，提醒著自己要做一個全觀的法律人，不斷的提升自己。



圖：陳長文律師



顏厥安 教授
報導人：周仟莉
105. 12. 19

圖：顏厥安教授與院長及同學合影

《文化，技術，BOX 2 與 Bildung： 談法學教育改革的幾個問題》

首先，顏教授表示法律在整個傳統歷史的定位中，東方跟西方的傳統定位很不相同，法律是他們的傳統文化的一部分，但我們比較像是技術之學，對我們來說法的文化要素是相對低的，而西方則不同，每個領域的專家都對法律負有責任，繼而使法學邏輯的概念容於整個西方文化之中。但對傳統的漢學來說，則很少會全面性地去討論法學的概念與邏輯。

接下來教授提到，法學思考與法律服務 app 結合的發展，隨著人工智慧科技的進步，恐會導致「科技

失業」的情況產生，使法律人未來將可能在初階法律諮詢的階段被機器人取代，而在法律面前能夠反省變通的人才才能存活。

最後顏教授認為作為文化的法律，其屬一個反思性的概念，bildung 在西方法學文化中是極重要的概念（在德文中為教育、教養的意思），法學思維是文化教養的內涵，法庭的討論是他們呈現理性辯論最重要的模範，並提出一個德國的法學教育模式的表格，以反思我國學士後法學教育反使學生在法學與非法學的专业兩邊都不專精的窘境。



圖：顏厥安教授



圖：李茂生教授與院長及同學合照

《刑法解釋學背後的思維演講》

李茂生 教授
報導人：周仟莉
105. 12. 22

做為一個法律人，你的分數會是多少？又，你對於刑法的想像到底是如何呢？李教授首先從李斯特的刑法學客觀主義開始介紹，如李斯特的名言－社會政策是最佳的刑事政策。並跟大家說，如果一個法律人對於刑法的學習可以瞭解上述的刑事政策的意旨，並對於法釋義學有基本的熟悉，那就可以算是有五十分的程度了，至此，可以說對於一個中規中矩的研究者或法律實務人員良好的程度了。

然而只達到五十分就夠了嗎？李教授接著說舉出美國黑人受教權的判決、台灣的流浪狗零安樂死政策為例，說明除了在法條解釋或是政策的思考之上還有更深一層的考量存在，若不明白法律對於社會的影響，這種只懂五十分的判決只不過是各家的分裂社會而已。最後教授提醒大家：沒有真正體會過社會底層的黑暗的人，是難以成為一個成功的法律人的，期許大家了解刑法的界線，增進自己的視野。



圖：李茂生教授

左起依序為高仁川助理教授、張惠東助理教授、陳春生前大法官、山元一教授、陳靜慧助理教授與程明修教授的合影



《憲法解釋與國際人權規範》

山元 一 教授
報導人：鄧珮萱
105. 12. 28

本次演講邀請山元一老師談論關於國際人權規範適用於日本之現況，以及如何在國內實踐國際法規範之議題。

首先，老師提到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國際法規範通常會被吸納至各國之國內法中，透過國內法之施行，以實踐國際法上所欲達到之目標。然並非所有國際規範皆能在國內普遍運用，例如：國際人權即無法在民族主義濃厚的日本憲法中扮演重要之角色；同時，由於日本人權判決之數量少，使得國際人權規

範亦很少在日本憲法解釋中被引用。此外，大多數人或許認為國內法通常即係國際法在各國中之具體實踐，然其所保障之權利仍不盡相同，憲法所保障之客體為基本權，而國際法則偏向保障集體權。

其次，老師談到國家機關具有確保履行國際法規範之責任，並強調其不僅是國家主體之責任，而是須靠內部機關一同為之。國家機關在檢視是否履行國際法規範時，不應僅侷限於方法論民族主義的思維，亦不應受到法源之形式或位階之拘

束，皆應將其納入考量之中。

此外，老師更提到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之“幸福追求權”，其概念與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基本權相類似，涵蓋了未明文規範之權利，例如文化權即屬該條之權利之一。

山元一老師此次的演講，帶出了日本現今國內法與國際人權之關係，以及提出未來應如何繼續實踐國際規範之想法，實值得我們繼續深思研究。



法學院活動

陳忠五 教授

報導人：涂睿涵

105. 12. 28

《法學學術研究之路》



圖：陳忠五教授

陳忠五教授現任職於台灣大學，以「法學學術研究之路」為題，在顧名思義下，原以為陳教授將與我們講述他走上學術之路、怎麼當上教授的過程等等，但發現陳教授與我們談及的不單單只是他為何踏上法學學術研究之路，更多的是人生經驗的分享與勉勵，獲益良多。

陳教授與我們討論，什麼是法學學術研究？是指探索法規範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並對之予以評價的知識總稱，對於法規範可以從有效性、

正當性、實效性三個層次探討。研究的工具為何？最重要的就是有流利的外語能力，有利於資訊的取得與交流。研究的目的何在？從多元、分歧的「理論觀點」與「研究方法」中，探索法規範適用的妥當性，每一議題都值得我們去思索，提醒著自己在求學的過程中要時刻保持問題意識，對於做學問，不可以得過且過。教授也提到我們要能夠與迥異的學門間共同合作，藉由彼此的協助與互動，才可以量身、精確地

處理每個不同的問題。

最後，教授與我們一同回首過去，分享他的求學歷程，其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陳教授提到的「青春尚蓋好」，讓我們趁著年少時期懷抱夢想，能有各種的可能，有無限的機會，只要我們不要放棄自己，聽到教授這麼說，我默默把這句話謹記在心頭，告訴自己要相信自己，把握時間，只要願意花苦心，就能有無限的可能！



法學院活動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審查》

陳忠五 教授

報導人：莊雲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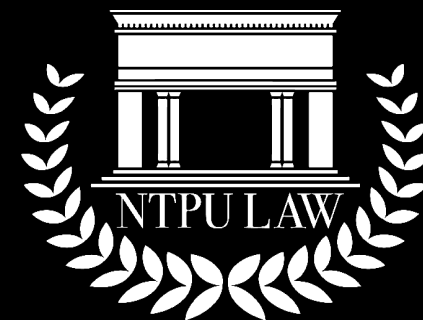
105. 12. 28



圖：教授演講中

為協助本院老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特別邀請陳忠五教授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審查」為題，向與會老師介紹如何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依次就申請項目、審查程序時程、審查程序流程、審查標準、經費核定、審查結果做了詳細的說明。

會中除了對一月至九月的審查程序時程和流程做介紹外，就計畫內容的撰寫評審項目有那些，研究主題評審著重部分、計畫內容對問題和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以及計畫之合理性與執行可行性都做了細緻的說明。在研究計劃近五年研究表現陳教授除了介紹科技部的審查重點外，並就自己對人文學科學者在申請研究計畫可能遇到的困境做詳細說明與指導；並且分享該如何去處理並提高自己通過審查的機會作分享。本次演講引起與會老師們熱烈回響，並積極和陳忠五教授進行問題交流，陳忠五教授也針對各位老師提出的問題做了詳細的闡述。



專業研究中心

《法律審之言詞辯論座談會》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於105年11月19日邀請司法院林俊益大法官為我們主持，由法學院林超駿院長以法律審之言詞辯論為報告題目，並由最高法院吳燦庭長，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羅秉成律師與談，主要聚焦於各國於法律審言詞辯論制度上的探討，以比較法之觀點，檢討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法律審召開言詞辯論之必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如何改革為本次座談會之核心。

本次座談會先由報告人林院長報告，以問題提出之方式，點出我國目前現行制度所可能引發之問題，提供一個思考，並帶入美國制度做為比對，其次由吳燦庭長以我國目前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的案例中，省思召開言詞辯論之正當性及必要性，再由朱朝亮檢察官，詳細統計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數據，並從聽審權之角度觀察提審在押被告之重要性，並由羅秉成律師以辯護人及司改之角度，提出近程、中程、遠程

之改革建議。

本次座談會參與同學熱烈，座無虛席，甚至必須外借座椅，座談會結束後，現場與會同學相擁與本次主持人等合照，留下值得紀念的一刻。

報導人：王雪鴻

公法研究中心

《民事法講座》

報導人：李佳樺

本學期邀請到在家事法領域上活躍之實務家蒞臨，期盼能讓尚未踏足實務工作的同學們對於實際案件的處理有更具體的認識。首先於11月23日邀請台北地院家事調解庭法官—李莉苓法官，針對調解程序的流程、運用進行介紹，李法官準備了數個案例與同學們分享，並強調從事家事案件處理的法官、律師，除了自身法律專業素養外，更需要心理諮商等知識，才更能夠保障當事人於此等事件中的權益、維護親

屬間的感情，藉以提醒同學們對於未來的道路不宜設限，也應致力於放開眼界、充實自我。第二場預計於12月21日舉辦，將邀請到賴芳玉律師，從不一樣的角度出發與同學們分享寶貴經驗。

此外，在民事法中心的協力之下，「臺灣家事法學會」亦於今年10月正式成立；此學會宗旨在於推動家事法之研究、學術交流與政策建言，每年將會定期召開兩次以上的會員大會暨研討會，並邀請有志

於研究家族法的學者、法官、律師以及學生們共同參與、入會，為我國家事法之發展貢獻心力，更期盼將來能夠細水長流、永續不墜。

最後，家事裁判研究會的推動一如過往，每個月定期於本校舉辦，召集國內身分法學者，研討最新之身分、家事法問題，同時富有延續、傳承我國學術研究之意涵。

《台灣家事法學會成立》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民法
研究中心

家事裁判研究會



臺灣家事法學會—第一次研究會暨成立大會

本次演講主題係關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沒收新制，由林超駿教授主持、曾淑瑜教授主講。演講人以簡報方式為大家介紹沒收新制的法律性質、內涵、效力及衍生之問題等，並釐清沒收和追徵之差異。報告結束後再由參與同學及老師發問。

由於演講主題乃近期新修法內容，參與同學尚無一定深度的了解，但是仍有少數同學提出疑問，參與老師亦於報告過程中提出問題，使演講參與者能藉此深入思考新法問題，對於本次演講的所有參與人均能對今年刑法新制有相當程度的收穫。

《刑法沒收新制演講》

報導人：鄭心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刑法 研究中心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新修法，刑事訴訟法新增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並由曾淑瑜教授作為主講人，介紹新法修正理由、保全扣押的性質、內涵、第三人參加訴訟程序及實務應用下可能產生的問題。

由於刑事訴訟法修正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法內容，參與同學難謂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然而仍有少數同學提出疑問，演講人亦提出問題讓同學思考解決方法，使演講參與者能藉此深入思考新法問題。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財經法研究中心

報導人：方楷烽

財經法中心這學期為了使同學能更瞭解實務上金融信託的運作及議題探討，由林國彬主任率本中心同台灣心託協會共同於12月16日主辦「金融信託、商業信託與民事信託之問題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分享許多信託架構之應用，期待經由各界參與者相互交流，提供我國實務工作者在法制建立上的參考，同時引領蒞臨聆聽的同學們能夠對於較陌生的信託法制有所了解，期能對於莘莘學子於將來就業時能夠有所幫助，本次研討會共計有六場演講，包含王志誠教授所報

告之題目－信託受託人投保保險之權限、風險及監控，郭土木教授報告之題目－有價證券信託管理之相關法律問題探討，葉賽鶯法官所報告之題目－信託法研修重點析論，陳肇鴻教授所報告之題目－不動產信託基金之治理結構及關係人交易：新加坡之法制及改革，梁鴻烈律師所報告之題目－OBU/OSU信託與境外金融商品發行及銷售新思維，洪令家助理教授所報告之題目－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之受託義務，研討會內容精彩，讚美聲絡繹不絕，而本次研討會也邀請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三間企業擔任本次研討會之協辦單位，本次研討會與會聽眾約100人，規模不小，為財經法中心本年度最盛大的業務內容。

因信託法制及實務上操作對於法律系學生而言屬於較陌生的一個領域，期許本次研討會能夠帶給本校學生對於信託法制及實務能有更多的了解。

《中國近代民法典的編纂： 從匯通中西到比較立法研討會》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海峽兩岸 法制研究中心

報導人：林紘宇

本校法律學院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於本年11月15日與向明恩老師共同合辦專題研討：中國近代民法典之固有法編纂。

專題討論中，趙磊教授提到兩點：一、民法典的民商合一立法例與民商分立，可作為修正的思考方向。二、張教授介紹大陸法律教育、就業市場的狀況介紹，包括600個法律系、200所研究所及頂尖的「五院四系」，鼓勵各位參與同學赴大陸學習及就業。

張生教授緊接著就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民律草案以及民國民法分析。大清草案及民國民律草案的問題同一，在於太著重繼受法，從提案、起草人的遊學背景即可得知。而民國民法典，在留學日本學者史尚寬、中國實務法律家林彬下，成為「比較立法」技術一流的立法，惟張生教授認為，在中國固有傳統集中西匯通上，尚有未境之功。從民法條文中具有固有特色的「習慣」、「永佃權」、「典權」，都仍然具有德國、瑞士、日本法的影子、架構存在。

向明恩老師提出兩點：在我國民法債篇修正下，必須同時考量民商分立的必要性。以及商法並無誠信原則問題，在民商合一下問題很多。

陳榮傳老師提出一個觀點，中華民國之民法典一開始根本不適用於台灣，因為自光復後才在歷史的因緣下，使用了半世紀，而且老師評論此法典「堪用、好用」，而大陸地區方面在建立新法典下困難重重。另外，民商合一或分立問題，老師認為不是問題，既然台灣民法已經採民商合一，那就不存在分立與否之爭議，並建議大陸民法典可納入「民視關係」為何之定義，且「民法外另有特別規定者，適用特別規定」即可解決民商關係的適用關係。

法理學研究中心

《科學證據在法院的使用－重返犯罪現場》

報導人：卓妤芸

本校法律學院法理學研究中心於2016年11月11日邀請黃致豪律師至本院演講，主要聚焦於司法的科學行為與刑事實務的冤罪面向，在刑事案件中，如何用我們所能掌握的科學方法得到證據，以及證據是否對犯罪的證明有可現性，科學證據的偏誤所可能造成的冤罪。

演講的開始便對聽者拋出問題，在廢死聯盟當任執行長的他，問怎樣的冤獄我們願意投身救援？得到的答案大致分為三類，「我願意救援無辜者，但我不願意救援罪有應得的死刑案件。」「我願意救援無辜者，但必須是真的無辜才行。」

「我願意救援無辜者，但這和正當法律程序的違反沒有關係。」問題在於：冤罪救援者，包括司法與偵查機關在內，並非全知全能。在我們動手救援、深入研究案情之前，誰能預先知道究竟是純潔冤罪、部分冤罪，還是正當法律程序冤罪？

接著進入司法行為科學中偵查應用的部分，講者著墨於測謊？測謊關乎到被告的各種身心狀況，科學儀器是否能如此縝密地顯示出一個正確的答案？腦造影（如fMRI）？腦造影看似很科學的證據，但是對於人類的大腦，人類又了解了多少？當檢方鑑定目的是為了求處死刑時，

行為科學工作者怎麼辦？

我們必須認識到司法行為科學鑑定，有多難？在司法科學、證據與冤罪之間，我們也可以得到相關結論：一、科學是一種態度，不是一種學派或知識。二、司法實務與科學，從來就不應分離。三、對於冤罪，或許我們應該從科學與正當法律程序的眼光重新思考。



法理學研究中心

《司法院大法官實證研究： 資料庫的建置與應用》

本校法律學院法理學研究中心於2016年11月14日邀請蘇彥圖老師至本院演講，說明如何使用司法院大法官實證研究的資料庫與建置應用，並說明該資料庫的建置程度、資料庫研究內容，以及如何取得資料庫的使用權限。

長久以來，我國的法學研究多關注法條釋義，輕忽法律規範結果之考察。法律是否發揮規範控制力，或是否給予人民立法者預期之誘因或行為準則，或是否影響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無由得知。沒有堅實的實證證據為後盾，對法律、命令、司法先例等法律規範之評價，必然流於片面。

因此近年來，法學實證研究已成為法學界最受矚目的研究方法。從現實世界中找證據、數據，來驗證理論假說的跨領域研究，大大豐富了傳統之法釋義學研究。傳統的法釋義學研究，倚靠的是法條與立法史料。法實證研究，則須以大量的數據資料為根基。該資料庫作為法實證研究平台，蒐集、建置各種法學實證研究資料庫，並以便各種圖表呈現分析結果，俾非實證專業之研究者與實務人士亦能明瞭法實證研究之意義與成果。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蒐集相關研究單位所建置之法律實證研究資料，包含問卷調查及法學文件資料的量

化編碼。不同於傳統法學的形式邏輯方式，法實證研究以數量化的符號邏輯思考方式描述社會事實。量化研究在社會科學領域早已被廣泛運用，在法學研究領域卻由於普遍欠缺量化研究之訓練背景，因此法學研究者可能對於量化分析與統計軟體的操作並不一定有相當的熟悉度。



第七屆兩岸國際法學論壇

報導人：黃芷英

本學期國際法研究中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以及政治大學國際法中心合作，於12月4日假福華文教會館舉行了第七屆兩岸國際法學論壇。本次論壇邀請兩岸的學者共同討論現行的國際法議題，邀請的講者涵蓋中國大陸的北京大學、山東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以及台灣的臺北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師範大學、海洋大學等各校國際法學者，以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和理律事務所之專家，就傳統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環境法、海洋法及目前兩岸關係發展的議題作不同的面相的討論與文章發表。就目前台海兩岸關係的議題，政治大學陳長文教授就目前國內外都討論得十分熱烈的美國下任總統川普與蔡英文總統通話的新聞做導引，分析對岸所做的反應以及相對應的法律效益。並陳教授認為蔡總統的作法是值得讚許的，然而對岸也不須過於放大解釋，過激的言論與作法皆會傷害兩岸目前所維持的關係。最後陳教授拋出「一國良治」的目標，希望兩岸以此為前提繼續對話與合作。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參訪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於2016年12月12日，由本研究中心王震宇主任帶領至外交部進行參訪活動。參與活動的同學主要除了碩士班同學外，亦有不少中國大陸的交換生一同前往參加。抵達外交部後，由外交部公眾外交協會的蔡秉倫小姐接待，簡單就外交部、公眾外交協會之職務以及外交特考相關事項進行介紹，並讓同學觀賞2016年由協會所製作的國慶日簡介影片，內容相當豐富，不僅針對我國目前之現況發展進行介紹外，亦就我國經濟上的優勢和多元文化與特色有非常完整的呈現。緊接著由條約法律司陳首翰專門委員為同學以我國條約締結為主題進行座談。座談的內容主要以其實務經驗帶出

我國在條約締結上所遭遇的難題進行分享，尤其對於我國外交人員在各種突發情況下，如何提出解決方法提出自身經驗，更強調外交人員所需要的不只是語言能力，而是在面對外交問題時所要具備的智慧、創意，以多元的方式應對我國的外交處境，並鼓勵同學未來也可以透過特考加入外交的行列。會後同學則針對引渡、外交部實習和外交特考等部分向陳專委提問。

本次的參訪活動，除了透過實務經驗對外交事務有更深入的了解外，許多同學是首次到外交部參觀，能在外交部內拍照留念亦能近距離與政府首長巧遇，是一次特別且印象深刻的經驗。



報導人：李國璋

勞動法學之思潮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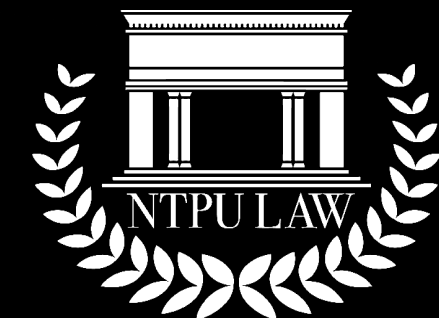
勞動法學中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今年11月21日合辦全國首場「勞動法學之思潮與發展學術研討會」，挑選勞動法中極具重要性的議題如勞動契約、工資工時、工作規則、調職解僱、團結權與爭議行為、性平與歧視以及職災等12則重要議題，並邀請國內勞動法領域的專家學者對於勞動法上這些重要議題的文獻內容進行體系性地整理。期使為學者及研究生在研究相關議題時，能確實掌握適當文獻，而為勞動法未來的蓬勃發展立下地基，讓後續學者於此基礎上，做更深入研究。

「勞工保險條例精選判決評釋」 順利出版

本書（「勞工保險條例精選判決評釋」，元照出版社，2016年8月）為勞動法學中心所出版之第三本勞動法學叢書，乃為去年本中心所舉辦之「勞工保險條例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研討會成果之彙整。透過法院判決的整理，除一方面對於判決的發展進行概述，也輔以學說上的檢視。期盼本書，能幫助讀者對勞工保險條例有更全面性的了解，並對勞工保險條未來的運作及發展有所助益。

集體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

勞動法學中心於今年6月到11月間，總計舉辦6場「集體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系列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嚴選重要判決二十餘則，並邀請到勞動法領域中的專家學者對之進行分析檢討。經由專家學者的解說，使關心集體勞動法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同時也藉由與會民眾的反饋，達到教學相長的成果。另一方面，透過重要理論爭議的檢討，將可作為將來修法時之參考，使集體勞動法領域能夠更完善。也期待此研討會的成果，在勞動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



社團活動

法律服務社



法律育樂營—戲劇演出

法律服務社秉持著「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精神，至今已邁入第三十二個年頭。法律服務隊今年將舉辦第七十三期，今年計畫在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舉辦為期五天的法律育樂營，將國中生的學校與日常生活可能碰到的各種法律問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法治教育重點宣導內容，以輕鬆愉快、深入淺出的教案講授，加上戲劇、遊戲等教學方式，希望能讓法治教育往下扎根，使法律對於國中生來說並不是艱深又遙遠，並能妥善利用所學到的法律知識，保護自己及身邊的人。本期亦將於嘉義市區提供市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期能藉此定爭止訟，解決當地民眾的法律糾紛。

本社除寒暑之出隊服務，每週二和週六分別在本校三峽與民生校區提供定期且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幫助社會上弱勢民眾，且亦藉由回答當事人實際問題，走出課本中的死板案例，拓展社員之視野。從去年開始，本社擴大服務範圍至桃園八德地區，今年更與桃園律師公會合作，於每次桃園服務時間，都會有工會內的資深律師前來協助本社解決當地居民法律問題，並將其法律知識與經驗傳授與本社社員。

另外，於學期中，本社亦持續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與向陽基金會、智慧財產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扶輪社合作，至大臺北各地中小學宣導基礎法律議題。除此之外，本社亦自發性地與三峽、鶯歌地區的中小學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服務，使離都會區較遠的三鶯地區學校，也能享受到較充分的法治教育資源。

法律服務社一路走來，始終抱持著回饋社會的本心，未來也將持續以所學知識，幫助社會大眾，服務人群！



法治教育宣導—於新北市育林國小宣導網路犯罪防治

國際法學社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學社是隸屬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的社團，於2006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至今已經有十個年頭。國法社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增進學生對國際法的興趣，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的人才，使法律系的學生不僅熟知本國國內法，更能在國際法的領域，找到另一片天地。國際法學社成立至今已將邁入第十一年，十年的時間雖然不算長，但也象徵國法社即將邁入另一個里程碑。國際局勢的變化與時俱進，但國際法的基礎概念卻不會因此而有太大的動搖，透過時事使社員們以法律的角度思考國際局勢，也是我們一直在發展的方向。

國際法學社致力於將抽象艱澀的國際法學知識，透過生動的社課方式，呈現給對於國際法有興趣的法律系同學們。除了每週固定的社課之外，我們每個禮拜尚有安排 English Corner 的時間，透過時事新聞，訓練同學們英文表達的能力。除了課堂的學習討論，國際法學社每年都會舉辦模擬法庭辯論比賽，讓國法社的社員透過實體國際法辯論來呈現平時社課時所討論的國際法議題及知識。站在法庭上，每個人都像是具有專業闡述能力的律師或檢察官，這也是每年模擬法庭辯論都吸引大批學生參與的原因。

除了專業的社課內容之外，國際法學社也會舉辦各式有趣好玩的活動，例如社遊、社員聚餐、聖誕社課、學長姐回社演講等…。這些活動使國法社不再是一個看似嚴肅的社團，也是一個可以認識許多同學的地方。

在國際法學社中，透過訓練思考、闡述、簡報、辯論等能力，對於法律系的同學而言，是大學社團活動的極佳之選，而我們在未來也會不斷精進我們的社課內容與活動的豐富度，讓國法社得以成為足以代表法律系的重點社團之一。



2016 模擬法庭比賽合影

為鼓勵本院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期能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

/

105 學年度得獎名單

[公法組]

優勝 / 財法四陳姿寧（論文題目：精準行銷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調和）

佳作 / 司法三廖子堯（論文題目：BOT 甄選公告瑕疵的效果：以台北大巨蛋案為中心）

佳作 / 財法三陳有光（論文題目：押標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佳作 / 法學三蔡家瑀（論文題目：從國家保護義務與預防原則論我國食安衛生法制的管制變革）

[刑法組]

優勝：司法三黃奕文（論文題目：因果關係判斷於刑法學的思考－重新檢視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因果判斷基準）

佳作：司法三傅可晴（論文題目：所謂的騙色行為與強制性交罪）

[民法組]

優勝 / 財法三陳律維（論文題目：侵權行為法上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之區辨分析）

佳作 / 司法三翁章傑（論文題目：我國民法保護規範之反思－以契約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理論與案例為中心）

佳作 / 財法三陳宥廷（論文題目：我國破綻主義於分居案件之操作與檢討）

[財經法組]

優勝 / 財法四謝欣倫（論文題目：從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思考我國敵意併購法制

[基礎法學組]

優勝：司法三吳竑勳（論文題目：論「聯結命題」(the connection thesis) 在民法上之適用)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活動—
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比賽

學生學術論文 優勝摘要

民事法組優勝： 侵權行為法上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之區辨分析

作者：陳律維

指導教授：王怡蘋

中文摘要：

過失不作為侵權責任之成立，應依序就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二方面詳盡探討，始可能正確評價之。然據本文觀察，實務之運作卻不盡如此，首先，在檢驗步驟上，有就作為義務違反及注意義務違反依序涵攝者、有獨用注意義務違反論述者、亦有僅言作為義務違反即謂加害行為與過失皆成立者；其次，於實質認定上，有作為義務不明確者、有注意義務不明確者、亦有兩者皆含混不清者。此等問題是否會對案件判斷造成如何之影響？為解答之，本文乃先分別就作為義務及注意義務之本質予以釐清、辨明，針對前者，我國傳統見解基本上以契約或法規明文、危險前行為及危險共同體為限，然

此古老之見解實不足應付現今社會各式活動，遑論以其勾勒作為義務本質，相對地，傳統上亦以此等分類劃定作為義務之德國，則早發現其之不足，而發展出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為傳統見解注入豐富內涵，形成完備之作為義務體系，本文便以此為核心，予以分析；至於後者，則以相較我國傳統定義，層次更加縝密、周延之英美法上注意義務為中心探討之。接著，將二者相互比較，歸納其異同，導引出本文所認為較妥適之不作為侵權責任相關判斷原則，最後將實務判決分為三大類並各舉一例，承前所得之結論加以評釋，以回應上述疑問。

中文關鍵字：

作為義務、注意義務、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預見可能性、緊密關聯性

民事法組佳作

我國破綻主義於分居案件之操作與檢討

作者：陳宥廷

指導教授：徐慧怡

中文摘要：

我國離婚法制，雖引進破綻主義，惟仍於法條中明文否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此融合破綻主義及有責主義之設計，兼具破綻主義及有責主義之缺點。又破綻主義分為「積極破綻主義」與「消極破綻主義」，在現今世界趨勢，已漸漸捨去帶有有責主義色彩之消極破綻主義而改採積極破綻主義，我國目前之立法已屬落後；且對於破綻之認定過於抽象，國外有透過別居制度來緩和此問題，而我國別居制度草案尚未通過，從近年法院之判決觀察，我國實務逐漸承認以分居此一客觀事實認定婚姻破綻。此外，法院審查，究應著重評定婚姻之破綻，亦或係有責性之歸責，孰輕孰重，仍有討論空間。蓋如不准予離婚，法院應考量之重心，應係繼續維持之未來婚姻生活，是否可能達到婚姻生活之目的，亦即婚姻在「未來」是否有回復可能性，

而非雙方「過去」已發生之有責性有無輕重之爭執；又若准予離婚，未來的新生活是否因離婚而造成苛酷情事，在精神上或經濟上的對應安排是否妥善周全，亦應為破綻主義離婚法法戰下所強化之重心所在。我國得拋開有責主義之思想，在破綻主義貫徹即無責配偶之保護中尋求平衡，對於離婚本質，能有更進一步之思考，使以長期分居、彼此已無法共同追求幸福生活之夫妻雙方，得從破裂婚姻之痛苦中解放，各自再追求各自之幸福。

中文關鍵字：破綻主義、分居事由

sampletex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minim veniam, quis nostrud exercitation ullamco laboris nisi ut aliquip ex ea commodo consequa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民事法組佳作

我國民法保護規範之反思

－契約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理論

作者：翁章傑

指導教授：向明恩

中文摘要：

在現代高度分工之社會，完成一件目標往往會間接與直接的牽涉到多項契約的簽訂與履行，第三人與他人之契約可能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且此關係中所帶來之損害類型也可能不是「絕對權」之侵害，而無法藉由侵權行為填補。於是德國法建構附保護第三人契約制度，使契約對於特定第三人可能產生如同當事人間之保護效力，以便完整保護第三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並且避免侵權行為中短期時效與舉證責任之不利。

我國繼受德國法律體系，卻於實務建構如同德國法所建構之附保護第三人契約制度，將如何處理德國法以該理論處理之問題即有疑義。故本文擬分析德國法與該理論相關之案例特徵，並進

一步統計我國之類似案例有哪些，而實務之立場與法律見解又為何。最後則分析我國實務所採行之不同處理方式與德國法之附保護第三人契約理論處理方式各有利弊，提供我國未來在法律解釋或是立法建構上之建議。

本文研究了解實務在相關案件中最常見之處理方式為擴張過失侵權行為之保護範圍而不以傳統絕對權為限。然並未採行行為不法等方式為限縮造成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而且若採行侵權行為權利與利益平等保護說亦會有架空現行侵權行為之立法設計。故本文建議於案間中採行德國法隻處理方式，但是相關第三人之範圍仰賴案例之逐步建構。

中文關鍵字： 附保護第三人契約理論、純粹經濟上損失、附隨義務、侵權行為

sampletex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minim veniam, quis nostrud exercitation ullamco laboris nisi ut aliquip ex ea commodo consequa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基礎法學組優勝 論「聯結命題」(the connection thesis) 在民法上之適用——以我國祭祀公業女性派下員權利為探討中心

作者：吳竝勳

指導教授：官曉薇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為大法官釋字第七二八號的討論注入關於法哲學上，「法實證主義與反法實證主義的論爭」的看法。在方法論上，筆者會先說明，在我國法體系裡，原則以安排在其中，並且說明大法官解釋所面臨的「疑難案件」，其實經常具有原則衡量的性質，以至於在衡量時應注意到原則背後的道德理由。在針對「聯結命題」的實質討論方面，首先，將處理關於法實證主義者的「相對主義論據」的問題，探討關於相對主義的基本立場，以及相關文獻的反駁手段；其次則是針對阿列西的原則論據做檢討，包括安置命題、道德命題與正確性命題；最後則是探討在反法實證主義者方面，「從自然法而來」的幾個問題，最後得出阿列西

聯結命題的「多正確」是「正義與法安定性的最佳平衡」的「弱的自然法命題」。進而再深入平等原則，探討平等原則的道德理由，並嘗試說明對「賴德布魯赫公式」中「極端不正義」的理解，應係指「排除特定人於特定權利」或「不負與特定自然人以法律上『人的權利』」等。最後再進入大法官釋字七二八號，關於祭祀公業的範疇，探討平等原則的道德理由以及祭祀公業的歷史、性質與法律，最後再提出筆者認為有可能的解決方法與意見，包括民法七十二條的適用與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等。

中文關鍵字：阿列西、聯結命題、祭祀公業、自然法、反法實證主義、賴德布魯赫公式、民法七十二條、基本權第三人效力

sampletex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minim veniam, quis nostrud exercitation ullamco laboris nisi ut aliquip ex ea commodo consequa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財經法組優勝

從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思考我國敵意併購法制

作者：謝欣倫

指導教授：張心悌

中文摘要：

近來，敵意併購在我國逐漸嶄露頭角，從開發金公開收購金鼎證券以來，敵意併購成為企業間取得經營權手段的選擇之一。而敵意併購下，基於目標公司董事與股東間的利益衝突，防禦措施之採行與否及其內容，除涉及董事之忠實義務外，亦與保障股東或公司整體利益之選擇有關；目前就此議題，比較法上有董事優位及董事中立兩大原則，我國近年對併購事件亦設有目標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而董事相關行為之監督與審查，應由誰職掌，值得依循上述二原則及我國的新修法制深入探討。

因此，本文欲自日月光試敵意併購矽品案及其他惡意併購事件中思考目標公司之董事於

面臨情況時應如何措其手足，而擬從反敵意併購措施實施之妥當性開始論述，並討論董事優位及董事中立兩大原則及其相關司法審查標準；最後回到我國法體制，討論企業併購法中，特別委員會之相關修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審議委員會，對敵意併購下之目標公司將帶來怎樣的影響，希冀找出最有利於投資人及社會公共利益之結論。

結論上，本文建議我國董事忠實義務之審查得以美國之兩階段審查標準加以補充，而相關委員會之引進，立法上仍嫌不足。期待在未來加以修法完善我國法制，以落實立法目的。

中文關鍵字：敵意併購、董事忠實義務、董事優位原則、股東優位原則、特別委員會、企業併購法、審議委員會、股東利益

sampletex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minim veniam, quis nostrud exercitation ullamco laboris nisi ut aliquip ex ea commodo consequat.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您可至此下載認捐書

[http://www.ntpu.edu.tw/
college/e1/donate.php](http://www.ntpu.edu.tw/college/e1/donate.php)

捐款方式

匯款

土地銀行 三峽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112056000022

支票

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臺北大學」。

掛號郵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現金

請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

捐款後請致電 02-2674-8189 # 67653，

或填寫認捐書後，Email 至 lawsch@mail.ntpu.edu.tw

捐款芳名錄

謝謝您的支持
讓我們能
看得更宏闊
想得更深遠
做的更細緻



陳峰富律師、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平沼）、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新、法服社隊歷屆社隊友、孫珮真、周妙真、孔繁琦、史奎謙、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陳怡文等、陳榮傳、黃泰鋒、張松鈞、糜以雍、方楷烽、李玉卿、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陳禹岑、王晨潔、俞宛廷、林思榕、詹曼芸、黃于軒、杜品秀、李永堃、臧璟、吳至格、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吳海燕、焦興鎧、楊博任、倪彰鴻等、李牧宸等、謝宜芬、李耀中、方金寶、法律學系第7屆法律營、吳光陸、張哲倫、林超駿、吳旻騫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賴英照、黃三榮、李啟聰、簡霆霆、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李杭倫、李牧宸、郭守鈺、杜欣怡、周麗琴、蔡英琴、王子健、李岳庭、邱敏婷、邱佳慶、趙家瑋、蕭啟訓、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志揚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第八期電子報